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小康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0.17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500 万张。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17 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0.17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小康转债”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结合当前公司及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小康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小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小康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小康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小康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小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小康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